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
二、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：

1. 定期性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，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，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。
2. 非定期性－平時利用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，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，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，立即通知獨立董事。
3. 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：

日期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及公司回應
110.04.23 審計委員會	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10 年 2 月至 4 月之執行情形。	洽悉。
	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	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。
110.05.31 審計委員會	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 110 年 4 月至 5 月之執行情形。	洽悉。
110.08.12 審計委員會	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 110 年 6 月至 8 月之執行情形。	洽悉。
110.12.07 審計委員會	報告本公司稽核計畫自 110 年 9 月至 12 月之執行情形。	洽悉。
	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	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。

三、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：

1. 定期性－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前後期間，就查核計畫、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。
2. 非定期性－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，則視情況安排會議。
3. 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：

日期	項目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及公司回應
110.04.23	109 年度財報	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。	會計師報告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問題。
110.08.12	110 年第 2 季財報	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。	會計師就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，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。